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我区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等 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

内政发〔2019〕3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各旗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）第五条的授权，经研究，现就我区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等个人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：

一、残疾人员、烈属所得，减征 50%的个人所得税；孤老人员所得，减征 100%的个人所得税。

前款政策无截止日期；所称所得包括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劳务报酬所得，稿酬所得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经营所得，不包括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财产租赁所得，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。

纳税人同时符合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两种以上身份的，适用最优惠政策，不再叠加。

二、纳税人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，三年内减征 100%的个人所得税。

三、上述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四、内蒙古税务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、民政厅、残联、公安厅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制定公布与上述政策配

套的征收管理办法。

2019年1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19年1月7日印发
